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補充公告一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茲提述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估值師」）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各自之減值虧損進行獨立評估。

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值虧損的具體原因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無形資產及減值虧損詳情列示如下：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 (扣除減值虧損後)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Dynamic Thinker Limited	(a)	17,715	35,805	15,804	13,011
智盟集團有限公司	(b)	—	8,000	7,490	15,180
		<u>17,715</u>	<u>43,805</u>	<u>23,294</u>	<u>59,791</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 無形資產(扣除減值 虧損後)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Dynamic Thinker Limited	(a)	116,429	131,997	-	-
智盟集團有限公司	(b)	64,032	108,178	37,236	-
		<u>180,461</u>	<u>240,175</u>	<u>37,236</u>	<u>-</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的估值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列示如下：

Dynamic Thinker Limited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貼現率	17.00%	20.00%
最終增長率	<u>3.00%</u>	<u>3.00%</u>

智盟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貼現率	14.00%	15.00%
最終增長率	<u>3.00%</u>	<u>3.00%</u>

附註

- (a) Dynamic Thinker Limited (「Dynamic Thinker」) 之商譽產生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Dynamic Thinker。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Dynamic Thinker 主要從事經營一個網站。Dynamic Thinker 已獲授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起20年期之經營、管理及維護有關網站之唯一及獨家權利。根據Dynamic Thinker 所簽訂之授權協議，Dynamic Thinker 有權於授權期內(即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起20年期)開發網站並享有網站所產生的所有權利及利益。網站為中國大陸客戶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及為本集團帶來廣告收入。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已委聘估值師按採用財務預算並參考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展望的使用價值計算，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當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增長率、所應用的貼現率以及基於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前景的看法作出之預測表現。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已參考估值師評估的可收回金額，對收購Dynamic Thinker產生的商譽按年度基準進行減值評估。在減值評估中，經考慮廣告渠道由互聯網更改為微信、微博或QQ等大眾歡迎之社交媒體平台後，我們已對Dynamic Thinker進行現金流量預測，其於二零一九年產生之收益低於先前預算之預測。

由於互聯網廣告之市況不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Dynamic Thinker產生之商譽計提減值虧損15,804,000港元。

- (b) 智盟集團有限公司（「智盟」）之商譽產生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智盟。智盟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提供通訊營銷平台服務。智盟自位於中國大陸之餐廳向其客戶提供服務產生收入，該等餐廳可使用電子平台透過微信與其客戶溝通及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餐廳預訂、訂餐或付款服務。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已委聘估值師按採用財務預算並參考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展望的使用價值計算，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當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增長率、所應用的貼現率以及基於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前景的看法作出之預測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盟之財務表現未如二零一八年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中所預期之良好，乃由於我們將智盟之資源分配到提高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而非將業務網絡擴展到中國大陸的其他省份。因此，智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高於二零一八年，但二零一九年之實際收益較二零一八年所預測之收益下降27%。因此，二零一九年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已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財務表現及採納19%（二零一八年：30%）的較低的平均收益增長率。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已參考估值師評估的可收回金額，對收購智盟產生的商譽按年度基準進行減值評估。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智盟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計提減值虧損約7,490,000港元及37,236,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